



第

一

章

章

廉政業務

與

兩人權公約之關聯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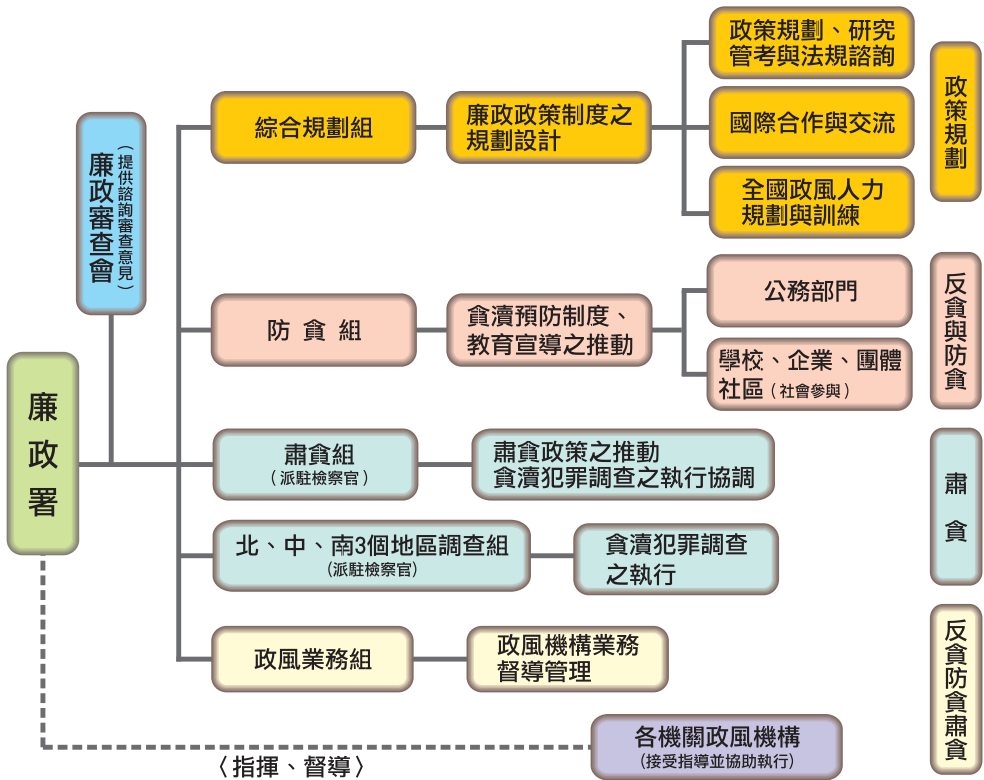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廉政業務與兩人權公約之關聯性

廉政署於100年7月20日掛牌成立，是我國符合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》的專責廉政機關，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，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、反貪、防貪及肅貪等四大任務，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、廉政相關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研擬及解釋、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、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、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、考核及協調、政風機構組織、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、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及其他廉政事項等工作，並設有綜合規劃組、防貪組、肅貪組、政風業務組及北、中、南部等3個地區調查組，合計7個業務單位。

廉政署業務功能架構圖





各級政風機構依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》，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、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、推動及執行、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、協調及推動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、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、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、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、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、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，並受廉政署督導，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。

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，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，近期法務部致力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國法化，以促進該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之實現。「反貪腐」在國際上被認為是一種基本人權，尤其在亞洲地區，人民強烈地主張、要求一個免於貪腐的社會，「反貪腐」成為一種不可被侵害之社會基本人權。未來，國內如順利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法制和政策，亦是在國際人權保障的工作上，邁出重要的一步。

另外，廉政署自101年開始推動「揭弊者保護法」的立法工作，以補充我國現行法律對於檢舉人保護法制之不足，目前國內對於公、私部門檢舉人的保護法令，僅散見於少數法令中，例如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、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》、《證人保護法》……等，對於檢舉人受到不法侵害之申訴及救濟管道，均未加以規範。因此廉政署積極推動制定「揭弊者保護法」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隱私及人身安全，規劃更完善的保障。



廉政署受理人民陳情或檢舉案件，對於陳情人、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保障均甚為重視。例如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資料、居住處所或電話若遭洩漏，可能侵害隱私權，檢舉之犯罪情節或蒐證之錄影、錄音片段，則可能攸關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及名譽，另外尚有在陳情、檢舉案件中，言論自由之保障問題。廉政人員都應妥善處理，落實相關保護機制，以避免侵害人民權益，傷害其名譽、隱私或安全。

依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》第2條規定，廉政署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，視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229條、第230條及第231條之司法警察（官），依法執行刑事犯罪偵查工作。在犯罪偵查之過程中，偵查之方法及手段多與人權保障有密切關聯，例如「通訊監察」可能侵害秘密通訊及言論自由，「搜索」可能侵害居住自由及財產權，「逮捕」則可能侵害人身自由權等。雖然犯罪偵查手段在我國法制上已有相當嚴密之規定，基於犯罪偵查作為可能對人權造成嚴重侵害，犯罪偵查機關及一般人民都應對相關人權保障有充分之瞭解。

本教材除探討陳情、檢舉案件及犯罪偵查過程中相關之人權保障內涵外，並提出廉政署辦理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》及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之案例，切實反映大眾關切之人權議題。人權議題與事件在公共事務或一般生活中比比皆是，它不只是口號，更需要實際行動，落實於日常生活領域，希望透過本教材，增進廉政人員對人權之具體認識，提高對人權之瞭解、實踐和尊重。